

70

特。連。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室

田會

會計室

觀印

58021

廳長

朱



總收文
補建第
51158
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會計處

類別

附件

批奉所會升宜股主吳東忠呈請令他調離結函免去本職函

由查以見復由

稿擬稿

陳仲輝

徐若霖
張海川
李維生

檔案
字第

光應建秘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51158

古函

一、批本願會并宜股事與東忠答稱「竊取前以春房寄居杜洪
不勝感禱之至」等情。

二、張棟均房實地相名函件

貴知查且准予免查該員本職另派員接替等情

見漢馬荷。

此致

會并知

廣士朱

徐若宋

卷三

四月二十一日
建德縣令計呈

事由：主為奉令，已調撥，非特而先奉，成以此天，括替
一、竊職前以眷屬，寄居松源，之人照顧，答請
會計，委調，派距松較近地區工作，在案，奉
府令，仍赴宜都服務，並仍赴日前往，到美，振老，
等因。

二、理合答請

鑒核，懇准，特商，會計，委充，去奉，職，並以此天，括替，
以便啟程前往，不勝感禱之至。

謹呈

主任張轉呈

廳長朱

職吳秉志



張克親

山會計處

